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于2026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3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4.5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1日生效。根据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调整后,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48.016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9%;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96.032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1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自回购期限起始日至本公告发布的前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更新目前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1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最高成交价为29.702元/股,最低价为29.95元/股,成交金额为10,366,0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19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顺”)的通知,获悉和谐恒顺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所质押的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依据和谐恒顺出具的承诺,和谐恒顺对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在于经营债务,质押事项和谐恒顺具备履约偿债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和谐恒顺已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顺持有公司251,232,9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1%;和谐恒顺及

其一致行动人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简称“LCOHC”),天津赛克环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津赛克”)合计持有公司389,239,3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98%。和谐恒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97,073,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2%。和谐恒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和谐恒顺	251,232,944	32.91%	104,313,967	97,073,967	0	0%	0%	0	0%	0%	中信证券天津分公司	经营债务
LCOHC	77,983,732	10.16%	0	0	0	0%	0%	0	0%	0%		
天津赛克	60,412,721	7.9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89,239,392	50.98%	104,313,967	97,073,967	24,949,967	12.72%	0%	0	0%	0%		

上述“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所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冻结数据明细。
2.北京和谐恒顺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5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8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6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67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46,088,493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46,088,49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918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9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6人,列席6人;

2.本次会议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6,858,730	99,0948	56,463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46,898,889 99.967 82,213 0.033 7,300 0.00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6,469,628	99,670	83,78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7%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469,628 99.764 56,463 0.216 7,300 0.028

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6,469,628 99.670 83,789 0.327 9,001 0.0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3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所有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4.涉及关联事项的关联议案: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为宇能科技(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INP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对议案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霞庆、姜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方正国际大厦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95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950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104,740,246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104,740,24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8.01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8.0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11人,出席11人,独立董事黄巍先生、张博女士、沈晓悦先生、刘俊先生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唐庆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4,336,471	99,07549	394,174

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63,632,771 99.277 1,062,574 0.644 44,800 0.02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863,487	99,1465	394,174

2 《关于确认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6,149,787 | 97,664 | 1,062,57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审议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霞庆、姜磊

(五)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激励对象姓名	2026年6月3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415,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发行新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0%。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4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2%;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3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予	2026/4/20
首次授予实际授予人数	1,415,000股(份)
首次授予实际授予人数	67人
授予价格	23.04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二级市场回购 □其他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授予14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04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税款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8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事宜已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50万股,授予价格为23.04元/股,上述情况详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及已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数的比例	授予占总股本的比例
曹国辉	常务副总经理	8.00	4.49%	0.04%
廖彬	副总经理	5.00	2.91%	0.02%
许泽群	副总经理	5.00	2.91%	0.02%
杨耀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	4.49%	0.04%
徐德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	4.49%	0.04%
陈佑仙	职工董事	5.00	2.91%	0.02%
小计		30.00	21.91%	0.20%
核心骨干员工(61人)		102.50	57.58%	0.52%
合计		141.50	79.49%	0.72%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其个人总股本的1.00%,公司亦存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上列股权激励对象累计未超过其个人总股本的10.00%。

2.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与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实施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

离职时,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其个人总股本的1.00%,公司亦存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上列股权激励对象累计未超过其个人总股本的10.00%。

2.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与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日期:2026年4月20日

授予价格:23.04元/股

股票来源:√发行股份
□二级市场回购
□其他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

离职时,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其个人总股本的1.00%,公司亦存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上列股权激励对象累计未超过其个人总股本的10.00%。

2.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与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日期:2026年4月20日

授予价格:23.04元/股

股票来源:√发行股份
□二级市场回购
□其他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

离职时,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其个人总股本的1.00%,公司亦存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上列股权激励对象累计未超过其个人总股本的10.00%。

2.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与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日期:2026年4月20日

授予价格:23.04元/股

股票来源:√发行股份
□二级市场回购
□其他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

离职时,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其个人总股本的1.00%,公司亦存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上列股权激励对象累计未超过其个人总股本的10.00%。

2.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与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六、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日期:2026年4月20日

授予价格:23.04元/股

股票来源:√发行股份
□二级市场回购
□其他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

离职时,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其个人总股本的1.00%,公司亦存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上列股权激励对象累计未超过其个人总股本的10.00%。

2.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与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日期:2026年4月20日

授予价格:23.04元/股

股票来源:√发行股份
□二级市场回购
□其他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

离职时,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其个人总股本的1.00%,公司亦存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上列股权激励对象累计未超过其个人总股本的10.00%。

2.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与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